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刑 法 学

主 编 高铭暄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铭暄 姜 伟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刑 法 学

主编 高铭暄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9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8.75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13,000 册数: 1—31 000

*

ISBN 7-300-00967-0

D·139 定价: 3.80元

出版前言

近年来，我国的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办学形式，除去全日制的高等学校外，包括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业余大学、职工大学等遍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完善我国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提供了条件与可能，它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计划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近期出版的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指导书·行政法学》。今后将陆续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概论、国际法等自学考试指导书。本套指导书主要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为蓝本，同时也吸取近年来自学考试的有益经验，其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均较强。对自学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分析。释义准确、明瞭、集中，对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概括，条理清楚，便于考生记忆和掌握。

为此，我们特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以及有关单位的著名教授、学者参加撰写。本书主编高铭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先后主编高等学校法学全国教材《刑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4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2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5
第六章	犯罪的概念	19
第七章	犯罪构成	23
第八章	犯罪客体	27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29
第十章	犯罪主体	35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方面	40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49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56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63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70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77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0
第十八章	量刑	90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99
第二十章	缓刑	104
第二十一章	减刑和假释	107
第二十二章	时效和赦免	110

第二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述	114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117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0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2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9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78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2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11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217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6
主编寄语——怎样学好考好刑法学课程		242

附：一九九〇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	
（法律专业）	24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法律专业）模拟试题	
（一）	25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法律专业）模拟试题	
（二）	263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一、基本概念

1. 刑法学 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

2. 刑法 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3. 犯罪学 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

4. 犯罪心理学 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

5. 劳动改造法学 是研究劳动改造立法和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实践的科学。

6. 中国刑法史 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一门法律科学。

7. 比较刑法学 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

8. 刑事诉讼法学 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

9. 刑事证据学 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

10. 犯罪侦查学 是研究犯罪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

11. 法医学 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的科学。

12. 司法精神病学 是应用临床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并解决诉讼案件中有关当事人是否患精神病，能否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否辨别是非及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涉及法律的各种精神病学问题的科学。

13. 司法统计学 是应用统计学的原理、原则、方法，搜集、整理和分析司法机关执行法律，采取防止违犯法律行为的措施这种现象的数量方面（数量表现和数量关系），进而指出司法活动和违犯法律现象的性质、特点及规律性的科学。

14. 刑事古典学派 是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贝卡利亚（1738—1794年）和德国的费尔巴哈（1775—1833年）。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提出了刑法的三大原则，即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等价主义和刑罚人道主义。这些原则是同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等级森严和刑罚的残酷性相对立的。

15. 刑事人类学派 是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正在开始转入垄断时期兴起的刑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龙勃罗梭（1836—1909年）和加罗弗洛（1852—1934年）等。这个学派用解剖学、病理学、遗传学原理来解释犯罪原因，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可以根据其先天的生物特征识别出来；认为对“天生犯罪人”应该加以肉体消灭，或者使其长期与社会隔离，即使尚未犯罪，也可以采取预防性的保安措施。这种理论为资产阶级加强镇压、滥施刑罚和草菅人命提供所谓“科学依据”，是赤裸裸地背离法制原则的。

16. 刑事社会学派 是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时期，从19世纪80年代起盛行至今的刑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有李斯特（1851—1919年）、菲利（1856—1929年）等。这个学派认为犯罪主要是社会因素（指失业、贫困、通货膨胀、居住条件恶劣、酗酒、娼妓、吸毒等）所导致的个人心理或生理上的变态所造成的。他们虽然也承认经济的影响，但拒绝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去探究犯罪

原因。他们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防卫”出发，主张刑罚不仅要剥夺罪犯犯罪的可能性，而且要“矫正”、“改造”罪犯；不仅要对罪犯判处刑罚，而且要对具有犯罪“危险状态”的人采用保安处分。他们为资产阶级的刑事镇压披上“保卫整个社会利益”的外衣，更具有欺骗性和残酷性。

二、要点提示

1.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刑法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和刑罚，所以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可以说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刑法学研究对象的这种特殊性，是刑法学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学的主要标志。

2. 我国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资产阶级刑法学始终是为资产阶级政治和经济利益服务的。它竭力掩盖刑法的阶级性，用历史唯心论的观点来解释犯罪和刑罚，千方百计为资产阶级刑事镇压作辩护，并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出谋划策，设计出各种方案和措施。因此，从本质上说，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反对劳动人民的，是反科学的。

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刑法学，它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有着根本的区别。首先，我国刑法学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它公开声明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阐明刑法规范和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始终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出发的。其次，我国刑法学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和刑罚的本质，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和有益的文化遗产，从而使自己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所以，我国刑法学是真正社会主义的刑法学。

3. 怎样学好刑法学？

学习刑法学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学好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刑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刑法的现行规定同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联系起来研究；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一切从我国国情出发，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研究。

学习刑法学还要运用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阐述和解释。只有正确地阐述和解释刑法，才能正确地适用刑法。比较研究不同国家的刑法和本国不同时期的刑法，可以鉴别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以获得规律性的认识，推动刑法科学的前进。

要想学好刑法学，就必须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对《刑法》所作的补充和修改），深入钻研刑法理论（例如犯罪构成的理论、因果关系的理论、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界限的理论、一罪和数罪的理论、刑罚目的的理论等等），注意实际运用（即运用刑法理论、刑法条文分析、解决实际刑事案件或刑事案例）。这是学好刑法学的有效方法和必由之路。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一、基本概念

1. 广义刑法 指一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条款。

2. 狭义刑法 指系统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四种类型的刑法 指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前三种刑法合称剥削阶级刑法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

二、要点提示

1. 怎样认识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来就有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这些都属于刑法的阶级本质问题。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的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社会主义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有本质的不同，它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它是多数人压迫少数人的工具，是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2. 为什么说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

我国刑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同反革命和其他一切犯罪分子进行长期斗争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些基本点充分反映了我国刑法的无产阶级本质，所以说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

3.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什么特点？

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比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得多。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等等。而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凡是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受到犯罪的侵犯，刑法都要干预。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这个范围是其他部门法无法相比的。第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

4.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依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不受反革命分子的颠覆和破坏。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没有社会主

又，没有人民的一切。在过去几十年里，我国司法机关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现在虽然剥削阶级消灭了，但国内外敌对势力仍然存在，一小撮反革命分子还在猖狂地活动，所以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仍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长期任务。

第二，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运用刑法武器同形形色色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是我国司法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只有努力完成这项任务，才能切实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安全，才能保护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我国刑法对各种各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其中性质严重的如故意杀人、故意重伤、强奸、强迫妇女卖淫、拐卖人口等，规定了严厉的刑罚，直至适用死刑。这些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保护人民的根本性质。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这五个“秩序”同四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是密切相关的。我国刑法对破坏和扰乱上述秩序的犯罪活动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实践中既要善于运用刑法打击犯罪，又要加强预防犯罪的工作，做到以打促防，减少犯罪。

以上几方面都说明刑法的重要性。但是，要从根本上消灭犯罪，只靠刑法的作用是不够的，而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要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忽视或夸大刑法的作用，都是不恰当的。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基本概念

1. 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即指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其中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基本原理，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关于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思想，对于刑法的制定和具体运用，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只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才能保证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并且使我国刑法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

2.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是党和国家对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是从阶级斗争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它反映了我们党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气魄，体现了无产阶级斗争原则的坚定性和斗争策略的灵活性。这项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分清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这项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要通过强制劳动和思想教育的方法，把一切可以改造的犯罪分子都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预防和减少犯罪。

3.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指我国刑法这个部门法所特有的、贯穿于全部刑法内容的、对定罪量刑和刑罚的执行具有直接指导作用的准则。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

原则。

二、要点提示

1.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对刑法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当前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因此，坚持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动摇。这点对刑法来说特别重要，因为有阶级斗争就要有刑法，刑法是同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同时，阶级斗争的形势有起有伏，有张有弛，刑罚的运用相应地也应有严有宽。再者，还要严格区分敌对分子的破坏和人民内部的犯罪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犯罪，以做到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发挥刑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作用。

(2) 马列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基本原理，对刑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国刑法是我国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其直接目的就在于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保护公共财产和私人合法财产，保护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障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通过同各类犯罪作斗争，保护人民群众生产、工作和生活的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保护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全环境，这无疑也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3) 毛泽东同志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在我

国刑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是制定刑法的重要指导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刑法的制定依据之一。刑法就是这项基本刑事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制度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刑法自始至终都体现这个政策精神。从分则看，刑法把犯罪分为八大类，加上军人违反职责罪，共有九大类，每一类都确定了不同的罪名、罪状，针对不同的罪，规定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这无疑体现了区别对待。从总则看也是如此。比如，刑法在何种情况下有溯及力，何种情况下没有溯及力；对在国外犯罪的人，何种情况下适用我国刑法，何种情况下则不适用；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实施了危害行为的，何种情况下负刑事责任，何种情况下不负刑事责任；对犯罪按其发展过程中的形态区分为预备、未遂、中止、既遂，何者严，何者宽；对共同犯罪人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原则；在刑种和刑罚的具体运用方面，有重有轻，最重的死刑，最轻的免刑，如此等等。这些都体现了区别对待。由于刑法作了这种种区别对待的规定，就使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得以具体化、规范化，有利于继续发挥这项政策的巨大威力。

(4)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是刑事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制定刑法，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别国现成的东西，而必须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我国自己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一切立足于本国的实际。我国刑法的制定过程就是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反复修订，最后才比较圆满地制定出这部现行的刑法典。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原则，才能使制定的法律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事求是永远是我国刑事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2.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一般认为有四个，即罪刑法定原则，罪

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适用类推制度，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必须指出，由于我国刑法中的类推制度适用的条件极为严格，而且在手续上必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因此在实践中适用类推定罪判刑是极其个别的。这种情况说明，类推制度并不影响罪刑法定原则作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存在。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便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称，罚当其罪。我国刑法全面贯彻和体现了这个原则。从分则看，每一种具体罪都确定了相应的法定刑。罪重，法定刑也重；罪轻，法定刑也轻。从总则看，诸如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原则，各种共同犯罪人的处罚原则，数罪并罚原则等等，都体现了这个原则的要求。不仅如此，这个原则还是我国刑法补充和修改的指针。刑法公布施行以后，我国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几次重要补充和修改，主要表现为在新形势下对一些危害严重的犯罪加重其法定刑，从而更好地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的需要。还要指出，罪刑相适应不是罪刑的绝对相等和机械对应。适用刑罚，既要以犯罪为根据，又要考虑犯罪分子的具体情况，包括其一贯表现和犯罪后的态度等，只有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才能科学地确定整个犯罪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也才能真正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的含义是：“一人犯罪一人当”，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只处罚有罪的个人，不连累那些与犯罪分子仅有家属、亲戚、朋友、邻居等关系而并没有犯罪的人。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从

原则上划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从而在根本上否定了株连犯罪。我国刑法中主客观要件相统一的犯罪构成原理，进一步解决了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从而也进一步否定了株连犯罪。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规定，关于“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的规定，也都明显地体现了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坚持这个原则，是做到不放纵一个犯罪分子，又不冤枉一个好人的重要保证。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的含义是：刑法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武器，而且也起着教育的作用。这种教育作用一方面通过刑法的公布和组织宣传学习发挥出来，另一方面则通过刑法的执行、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达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体现在司法机关执行刑法的各个工作环节中，体现在定罪、量刑和行刑的各项制度上。只有坚持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才能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并为逐步实现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基本概念

1. 刑法的体系 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部分规范体系组成，二者相辅相成。总则分五章，即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分八章，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此